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生 表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有为、创先争优，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使大学生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表彰奖励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生表彰奖励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开展，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引领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单位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表彰奖励种类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

（一）综合类荣誉

先进班集体

（二）单项荣誉

文明寝室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

(一) 综合类荣誉

1. 十佳大学生
2. 三好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优秀毕业生

(二) 单项荣誉

1.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2. 校园记者风云人物
3. 优秀学生记者
4. 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5. 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章 表彰奖励方式

第八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方式：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证书
- (四)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九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关心国家大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人受任何纪律处分，组织纪律强，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

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二)学习风气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能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遵守课堂纪律,无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具体要求:

- 1.单科优良(百分制按80分计算,等级制按“良”计算)率不低于60%;
- 2.全班同学学年考试考查平均绩点不低于2.5;
- 3.总及格率不低于95%;
- 4.一年级四级通过率不低于30%,二年级四级通过率不低于45%,三年级四级通过率不低于60%;

注:单科优良率的计算公式:

$$\text{单科优良率} = \frac{\sum \text{各学生考试考查优良成绩科目数}}{\sum \text{各学生考试考查科目数}}$$

全班同学学年考试平均绩点的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总及格率的计算公式:(所有指标中,采用二级记分制的课程除外)

$$\text{总及格率} = \frac{\sum \text{各学生考试考查及格成绩科目数}}{\sum \text{各学生考试考查科目数}}$$

(三)文体活动开展好。坚持体育锻炼,身体素质普遍较好。课外活动丰富多彩,全班同学积极踊跃,取得了优良成绩。积极参加争创文明寝室等争先创优活动,成绩显著。

(四)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好。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坚持走与工农相结合、与生产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道路,逐步建立起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五)先进班集体按不超过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15%评选。

第十一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思想进步。寝室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二)学风优良。寝室成员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文体运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围，有成员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先进表彰，学习风气浓厚。

（三）文明和谐。寝室成员自觉践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室风优良。室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四）健康高雅。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五）安全有序。寝室成员遵纪守法，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危险物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晚归、夜不归宿、私自外租、赌博、酗酒、打架、饲养宠物、卫生脏乱差等违规现象或不文明行为。寝室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六）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在学院寝室卫生评比中名列前茅。

（七）文明寝室按参评寝室数量的5%评选。

第十二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和名额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和名额按照《重庆理工大学“丸美”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思想品德好，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成绩优异，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年考试成绩无不及格，学年各科成绩平均分绩点不低于3.5。

（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测评量化考核名次在班上前5名。

（四）三好学生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评选。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在学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能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社会工作职责，善于团结同学一道工作，按照学校各级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

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年考试成绩无不及格,学年各科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测评量化考核名次在班上前 10 名。

(六)优秀学生干部按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5%评选。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各科(包括考查和考试科目)均未补考,获得不少于 2 次综合奖学金,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其中 1 项荣誉称号 1 次(含)以上,并一直表现突出。

(三)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身体健康。

(四)能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组织需要的关系,就业态度端正,遵守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纪律和规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能顺利就业。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五)校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 10%评选。

第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加强理论学习,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积极参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各项重大活动,并做出贡献,能够积极主动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2.办事公道有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3.在各级文体比赛中取得好成绩,或在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一定贡献。

4.为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及人身安全做出贡献。

(三)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内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学年考试成绩无不及格,学习成绩优良。

(四)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评选。

第十七条 校园记者风云人物评选条件和名额

校园记者风云人物评选条件和名额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校园记者风云人物”“优秀学生记者”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记者评选条件和名额

优秀学生记者评选条件和名额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校园记者风云人物”“优秀学生记者”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名额

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名额按照《重庆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名额

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名额按照《重庆理工大学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第六章 表彰奖励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以及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的评审组织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记者风云人物、优秀学生记者的评审组织工作,党委保卫部负责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审组织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审组织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校园记者风云人物、优秀学生记者、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在每年9月份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在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

第二十三条 具体程序

(一)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的评选均遵循以下程序:

(二)个人(集体)向所在学院申请;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在核实学生个人（集体）事迹的基础上，通过党委会会议对申报学生先行把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要求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同时报送统一格式的候选人（集体）登记表，并附相应的事迹材料。

（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相关部门负责审查、复核后，初步确定拟表彰个人（集体）名单。

（四）学校审批。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部门拟表彰名单审定后，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备。

第七章 表彰奖励的撤销

第二十四条 经查实学生个人或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研究后撤销其表彰和奖励，收回并注销其荣誉证书等，追缴其所获奖金和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和奖励的。

（二）严重违反表彰奖励程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和奖励的其他情形。

撤销学生个人（集体）获得的表彰和奖励，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从校级评优对应奖项中产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